

华东政法大学 2026 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工作 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1. 提升全日制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学生潜质和特长，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2. 公开、公平、公正。

二、可转专业（方向）的范围

1. 2025 级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实验班不接受法学以外其他专业的学生转入，**但允许符合相关条件的本专业学生转出到法学大类培养班或法学外其他专业（方向）**；
2. 除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实验班外，原则上，本校开设的已有毕业学生的本科专业（方向）均允许转入。转出学生不受所在专业限制；
3. 专业下设方向的，按方向转出或转入，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4. 为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2025 级转专业名额限制在转入专业总人数的 10%以内；法学大类培养的转入名额，控制在所转入法学院法学专业（除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实验班）人数的 10%以内。

三、允许申请转专业（方向）的基本条件

1. 申请人为本校各专业 2025 级四年制全日制本科生（正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应做退学处理的、属于合作办学的、高考外语类保送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不在此次转专业（方向）范围内）；
2.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3. 未欠学费。

四、允许申请转专业（方向）的情况

1. 学生确有专长，或对拟转入的专业（方向）有特殊志趣和才能，转专业（方向）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证明，不能

在原专业（方向）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方向）继续学习的；

3.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方向）无法继续学习的；

4. 经校转专业（方向）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具有其他可以进行转专业（方向）的正当理由；

5. 第 3 条内容中所指特殊困难一般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学生在本专业就读具有某种学习障碍，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且该情况须经教务处、学生处、相关学院共同商定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1)上文中提及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不具备学习本专业需要的基本能力或者理论知识储备，主要情况如下：

①严重偏科学生明显不适合就读含有相应科目较多课程的专业；

②外语类专业学生因不具备相应的外语知识基础，而无法继续学习的；

③学生能证明就读本专业具有特殊困难的其他情形。

(2)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因身心原因或特殊困难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拟转出专业的高考录取分数线一般不低于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并且学习困难情况中不包括学生对本专业的主观兴趣原因。

6. 上述情形学生皆须按本方案的工作流程操作，其他条件和要求参见《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工作管理办法》（华政办〔2024〕142 号）。

五、转专业（方向）的依据和标准

1.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工作管理办法》（华政办〔2024〕142 号）。

2. 根据接收学院提出的附加条件给予综合考虑，并予以确定。

3. 接收学院可按本学院同级标准进行专门的学业考核。一般考核与拟转入学院专业(方向)密切相关的课程 1 至 2 门。

4. 方案中涉及到学生绩点等均保留小数点后五位（除明确写明以外）。如有并列情形的，则保留小数点位数依次顺延。所有数值均含本数。

六、转专业（方向）学生的管理

1. 经获准转专业（方向）的学生应当自其入学起算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所转入专业（方向）的全部学分。入学第一学期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冲抵事项参照转专业（方向）学生有关课程学分冲抵说明执行；

2. 学生转入新专业（方向）后，必须重新选课（包括退课和选课）。对转入专业（方向）第一学期课程未修读的课程，应合理安排补修，补修课程原则上应随班学习；

3. 学生转专业（方向）一旦获批准，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学习；

4. 转入新专业（方向）的学生，原学号不变，新班级编制工作由相关学院落实。

七、工作流程

1. 报名工作于 2026 年 3 月 6 日 10:00 至 3 月 10 日 16:00 之间进行，申请转专业（方向）的学生务必在 3 月 10 日 16:00 之前完成报名手续，网上报名、提交纸质表格必须同时进行，缺其一均视报名无效，且超过期限不再受理。报名截止后，教务处将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报名情况进行审核。

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1) 网上报名流程：具体详见“学生通过本科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报名转专业（方向）操作指南”

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已提交申请进行修改或删除，超过期限不再受理。

(2) 提交纸质表格：

学生在本科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上申请转专业（方向）后下载《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方向）申请表》填写相关内容（仅限填报一个志愿，但可以选择是否服从调剂），一式两份，并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 16:00 之前，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盖章后交至松江校区教务处学务管理中心（弘毅楼南 301 室），超过期限不再受理；

(3) 转专业（方向）申请表中关于调剂志愿选项的实施细则如下：

① 学生申请转入法学专业（包括知识产权专业）未成功且同意调剂，如其它法学专业接收计划数未录满的，学校将根据实施方案内容和相应绩点对未被录取而同意调剂的学生进行选拔录取；

②学生申请转入法学以外专业（方向）未成功且同意调剂，如本专业所在学院的其它专业（方向）接收计划数仍未录满的，学校将根据实施方案内容和相应绩点对未被录取而同意调剂的学生进行选拔录取；

③写“否”或者未填写意见视为放弃调剂。

2. 2026 年 3 月中旬，学校根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拟录取工作；

3. 3 月中下旬，学校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在华东政法大学本科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公示五日；

4. 3 月中下旬，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根据实施方案内容对拟录取学生进行面试，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5. 转专业成功的学生，退课由教务处统一办理。办理时间：另行通知；

学生进入新专业（方向）选课时间：另行通知（本次选课学分上限提高至 35 个学分）。

6. 3 月下旬，学生到相关学院办理转专业（方向）后续事宜。

八、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九、对转专业工作中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教务处或校纪检监察机构反映。

联系方式：教务处 021-57090071 021-57090310

校纪检监察机构 021-57090496 电子邮箱：jiwei@ecupl.edu.cn

附件：1. 2026 年全日制本科生各专业（方向/卓越人才实验卓越人才实验班）允许转入

学生的名额登记表

2. 2026 年部分允许转入专业（方向/卓越人才实验班）的附加条件

3.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卓越人才实验班）工作日程安排

4. 转专业（方向）工作相关后续问题

教务处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2026 年全日制本科生各专业（方向/卓越人才实验班）允许转入学生的名额登记表

（大一第二学期计划转入学生）2026 年 3 月执行完成

学院	专业	方向（卓越班）	名额
法律学院	法学	/	55
经济法学院	法学	/	34
国际法学院	法学	/	34
刑事法学院	法学	/	24
	侦查学	刑事调查	2
		经济犯罪治理	6
商学院	经济学	/	3
	金融学	/	6
		数量金融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	5
	会计学	司法会计	6
政府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	9
	劳动与社会保障	/	9
	政治学与行政学	/	5
外语学院	英语	涉外法商	8
	翻译	涉外法商	3
社会发展学院	社会学	/	5
	社会政策	/	2
	社会工作	/	2
知识产权学院	知识产权	卓越人才实验班	10
韬奋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学	法制新闻	5
	文化产业管理	/	5

附件 2：2026 年部分允许转入专业（方向/卓越人才实验班）的附加条件

一、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

符合学校关于转专业（方向）的相关规定条件和要求。

二、经济法学院

法学专业

经济法学院“法学专业”：成绩总平均绩点在 3.6（含）以上，身心健康，无不及格科目。

三、刑事法学院

侦查学专业

需接受面试，同时必须符合以下 1-6 个条件，缺一不可：

1. 第一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3.8(含 3.8)以上；
2. 第一学期英语听说、阅读成绩都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
3. 五官、体型端正；
4. 无口吃、重听；无色盲、色弱；
5. 视力：裸眼 0.5 以上；
6. 身高：男生不低于 1.70 米；女生不低于 1.60 米；

参照招生方案设定男女生比例，女生比例不高于 15%。

学生体检由医务室和刑事法学院负责。

四、商学院

1. 成绩总平均绩点在 3.6 及以上，无不及格科目。

2. 所有专业均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修过高等数学且成绩合格；

（2）没有修过高等数学，需参加由商学院组织的测试且合格（达到 60 分）。

五、政府管理学院

符合学校关于转专业（方向）的相关规定条件和要求。

六、外语学院

1. 大学英语阅读、大学英语听说两门课程绩点均为 3.3 及以上；
2. 如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需经外语学院专业面试。

七、社会发展学院

学生成绩总平均绩点在 3.0（含）以上，身心健康，无不及格科目。

八、知识产权学院

1. 思想品质优良，未受过纪律处分，身体（精神）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条件；
2. 报名条件：第一学期课程考试未出现不及格的科目，成绩总平均绩点在 3.5 以上（含 3.5）。复试划线：学院将根据报名人数情况，在发布转专业复试（面试）通知时，划定进入复试（面试）的转专业绩点数；
3. 英语阅读、视听说单科总评成绩不低于 75 分（含 75 分）；
4. 另加评定办法：学业表现与面试分总计 100 分，其中学业表现占比 70%，面试占比 30%。学业表现由该生转专业绩点换算得出（绩点最高 4.0，该项最高计分为 70 分），面试满分 30 分。学院组成遴选面试小组，重点对学生的外语水平（英语）、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考察，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排名总分计分公式：转专业绩点/4.0*70 分+面试得分（总分 30 分）

5. 大二第一学期不再进行选拔。

九、韬奋新闻传播学院

1. 新闻学专业

- (1) 第一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3.3（含 3.3）以上；
- (2) 第一学年有新闻作品、社会实践(学术竞赛)项目者优先；
- (3) 法学类专业学生优先；
- (4) 卓越新闻人才培养实验班大二第一学期不再进行选拔。

2.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

- (1) 第一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3.0（含 3.0）以上；
- (2) 修过文学或经管类课程的优先；
- (3) 有内容创作经验者优先。

附件 3：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方向/卓越人才实验班）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负责部门
2026 年 3 月 6 日 10:00 至 3 月 10 日 16:00 止	学生在本科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名， 并向教务处学务管理中心递交 纸质版转专业（方向）申请表	学生 相关学院 教务处
3 月中旬	转专业（方向）工作机构进行拟录取工作	相关学院、教务处
3 月中下旬	本科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公示拟录取名单	教务处
3 月下旬	组织面试，并报分管副校长批准	相关学院、教务处
见具体通知	教务处统一办理退课	教务处
见具体通知	转专业（方向）学生选课	学生
见具体通知	转专业（方向）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相关学院、学生

备注：

1.网上报名、提交纸质表格必须同时进行，缺其一均视报名无效，且超过期限不再受理。网上报名流程详见“学生通过本科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报名转专业（方向）操作指南”。

2.学生须在报名截止日之前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报名并完成递交纸质申请表等资料手续，其中申请表需一式两份，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盖章后交教务处学务管理中心（弘毅楼南 301），逾期将视为报名无效。报名截止日之后，教务处将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

附件 4：转专业（方向）工作相关后续问题

一、课程的删除与重选

学生转专业（方向）一旦成功，教务处将统一为其删除本学期所选原专业（方向）全部课程，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正常选课程序进行课程重选。

二、补修课程选课时间

为了保证课程的正常选课秩序，根据选课安排，补修课程与重修课程一律安排在每次选课的最后一轮（开学时）进行，保证转专业（方向）学生能及时上课，但不能保证选上理想的任课教师。

三、补修缺失课程

由于学生转专业（方向）后直接进入新专业（方向）大一第二学期进行学习，学生跨学科门类转专业（方向）后将会产生大量需要补修的课程，为保证教学质量，学生可通过正常程序进行网上选课并跟班听课。

四、学分的转换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转入新专业（方向）学生在原专业（方向）已修读学分可申请冲抵新专业（方向）相应课程学分，具体请查看转专业（方向）学生原专业课程与新专业课程学分冲抵说明相关内容。

五、多修学分应收取学费

学生因转专业（方向）造成修读课程学分超出新专业应修总学分的，超出部分学分按照学校规定收费。

六、考试安排

转专业（方向）学生由于需要补修相关课程，由此可能产生补修课程与必修课程考试时间上的冲突，学生必须提前了解相关课程考试安排，并据此办理相关课程缓考手续，具体办理时间咨询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

七、宿舍安排

学生宿舍是在学生入学时统筹安排的，目前无法调整转专业（方向）学生的宿舍问题。